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書記甄選徵才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書記1名。

三、職系及官職等：綜合行政職系；委任第1職等至委任第3職等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無特考特用之調任限制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人員。

(二)現職公務人員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1職等以上且具本職系任用資格者；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未具身心障礙證明者請勿報名）。

(三)大學以上畢業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等各項操作能力。

(四)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五)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工作認真、注重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職務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教務處特教組相關業務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意者請於公告期限內（110年3月18日至110年3月22日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，以線上同意開放履歷方式應徵（履歷表請附相片、每筆資料內容需詳細完整且簡要自述不可空白），並請備妥報名表、最近一次派令、銓審函（含本職系任用資格之銓審函）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身心障礙證明等佐證資料於事求人網站上傳應徵附件，所送資料不齊全或未符資格者不予受理；甄審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退件。

(二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究辦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初審符合資格者，擇優參加面試甄選，人員名單及甄選時程於110年3月25日(星期四)下班前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tcssh.tc.edu.tw>)公告，甄選面試時間訂於110年3月29日(星期一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；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

(二)甄選採面試方式，面試後擇優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予以從缺。候補人員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錄取名單於109年3月31日(星期三)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校不另行函復本人。

(二)本案甄選錄取人員尚須辦理工商調手續後核派銓審任用，若有資格不符或自收到本校商調函之日起20日內原服務機關未函覆者，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按備取順序簽請校長核定遞補之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九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避免疫情傳播，參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規定，請甄選人員於甄試當日全程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。未配戴口罩及繳交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者，不得應試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決。

(二)洽詢電話及聯絡人：04-22021521分機192 吳主任或分機172 林小姐。